《刑法》

一、我圈派駐日本的外交人員甲男與日本當地已婚的華僑乙女通姦,甲為了討好乙,挪用職務上所保管之公款新臺幣50萬元購買名貴珠寶,贈送給乙。未久甲乙兩人通姦一事被乙之先生日本人 丙所知悉,丙將甲約出談判,兩人一言不合,吵了起未,丙拿出預藏的尖刀,往甲的肚子連刺 二刀,以示教訓,然後趕緊離去。甲被送醫急救,幸無大礙,僅是輕傷而己。問甲、乙、丙之 犯行有無我國刑法之適用?理由依據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刑法效力範圍、公務侵占罪、通姦罪、殺人未遂罪等爭點,爭點明確,難度偏易,建議本題作答上可盡量完整,條理分明。	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一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23-27。 《高點刑法講義第六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47。	

答:

- ___、甲、乙相姦、通姦之行為,形式上分別構成刑法第239條後段的相姦罪及同條前段的通姦罪,惟並無我國 刑法之適用,上述行為均不成立犯罪:
 - (一)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乙係有配偶之人,而與甲發生姦淫行為;甲無配偶,但與有配偶之乙發生 姦淫行為,分別有通姦、相姦之行為。主觀上甲、乙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姦淫故 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甲、乙均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形式上已構成本罪。
 - (二)惟甲、乙通姦、相姦之犯罪地爲日本,非屬我國領域內犯之,且通姦、相姦罪亦非刑法第5條、第6條列舉之犯罪。再者通姦、相姦罪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亦無刑法第7條之適用。綜上,甲、乙之行爲並無我國刑法之適用,上述行爲均不成立犯罪(最高法院97年台非字第121號判決參照)。
- 二、甲挪用公款送珠寶予乙之行爲,成立刑法336條第1項的公務侵占罪:
 - (一)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具有公務員身份,就其職務上持有之金錢,以公款買受珠寶轉贈乙,係以財產所有人自居,其行爲客觀上已彰顯出易持有爲所有之侵占行爲;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侵占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(二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 - (三)附帶一提的是,甲雖然於我國領域外犯之,惟公務侵占罪爲我國刑法第6條第4款所列舉之擴張效力範圍之犯罪,基於「屬人原則」自仍有我國刑法之適用,在此一倂說明。
- 三、丙持刀往甲肚子連刺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:
 - (一)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主觀上丙用尖刀往甲之肚子連刺,因腹腔脆弱且多所臟器,至少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(刑法第13條第2項參照),客觀上丙使用預藏的尖刀,連刺甲之腹部,亦可評價爲一殺人行爲, 且已然著手實行,然並未既遂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(二)丙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 - (三)附帶一提的是,丙爲外國人且於我國領域外犯之,惟殺人罪爲我國刑法第第7條、第8條之擴張效力範圍之犯罪,基於「保護原則」自仍有我國刑法之適用,在此一併說明。
- 二、甲檢到乙遺失的皮夾,內有新臺幣1,500元、信所卡一張、駕駛執照與身分證,甲將其全部據為 已有。甲隨即至附近商家,以乙之信用卡購買價值8,000元之商品,並在簽帳單上冒簽乙之姓 名。回到家後,甲又將乙駕駛執照與身分證的相片換貼上自己的相片,以便冒用乙身分從事不 法行為。翌日,甲於交通超速違規遭警察取締時,便拿出經過其換貼相片之乙的駕駛執照,冒 充為乙,供警察開罰單,但卻遭警察識破,當場逮捕。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(25分)

	本題在測驗侵占遺失物罪、詐欺取財罪、詐欺罪之三方關係、偽造私文書罪、偽造特種文書罪、
試題評析	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等刑法分則各式犯罪。由於時間限制,建議考生對於各罪之討論,言簡意
	賅,不要流連於長篇大論的作答,俾利符合作答投資報酬率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七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113。

高點·高上公職 102地方特考 高分詳解

答:

- ___、甲拾獲乙遺失之皮夾及內附物品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:
 - (一)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乙遺失之皮夾已喪失管領,性質上爲遺失物,甲將之占爲己有爲侵占行 爲,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侵占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(二)甲不具阳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二、甲使用乙信用卡,向商家消費之行爲,不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:
 - (一)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無權使用乙之信用卡,竟以乙之信用卡對商家消費購物,屬一施用詐術 行為,且使商家陷入錯誤,因而處分財產。惟詐欺罪爲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,必以被害人受有財產損 害爲要件,本件商家仍得自金融機構取得相關刷卡消費之金錢給付,並不生財產損害,不法構成要件 即不該當。
 - (二)附帶一提的是,我國部分實務見解認爲縱使商家可獲得金融機構之金錢給付,惟乙因未掛失止付,對此財產即受有損害,而有認對乙得以成立詐欺得利罪。對此情形,學理上多認爲基於「立場理論」,商家和持卡人並未處於同一立場,難認甲對商家之詐欺行爲視同對乙之詐欺行爲,自無成立詐欺罪之可能,上述正、反意見在此一併敘明。
- 三、甲僞造乙之簽名簽署簽帳單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210條僞造私文書罪:
 - (一)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甲無權簽署乙之簽名,竟以乙之名義簽名於簽帳單上,係偽造私文書之行為,且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偽造故意,不法構成要 件該當。
 - (二)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- (三)附帶一提的是,甲進而行使之行為,依法亦會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,在此一併說明。
- 四、甲僞造身份證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212條變造特種文書罪:
 - (一)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身份證屬於特種文書,甲將乙身分證的相片換貼上自己的相片,係一變造行為, 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變造故意,不法構成 要件該當。
 - (二)甲無阳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- (三)附帶一提的是,甲進而行使之行為,依法亦會成立行使變造文書罪,在此一倂說明。
- 五、甲冒充乙供警察開單之行爲,不成立刑法第213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:

甲冒充乙之身分供警察開單之行爲,係傳遞錯誤之資訊,供具有公務員身份之員警登載於公務書上,可能成立刑法第213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惟後遭員警識破,本罪不處罰未遂犯,甲不構成本罪。

六、競合:

甲成立之偽造文書相關犯罪,與行使間具吸收關係,分別論以偽造私文書罪與偽造特種文書罪,與侵占遺失物罪間,犯意個別、行爲互殊,應併罰之(刑法第50條參照)。

三、甲隔壁新搬來的鄰居A養有一隻小狗,名叫Lucky,A經常帶著Lucky出外飲步,甲多次遇見,覺得Lucky嬌小玲瓏,極為可愛,狀似溫馴,越看越喜歡。某日甲回家時,看見Lucky孤伶伶地被栓在鄰居門口前,好像被主人處罰,心感不忍,便拿出零食給牠吃,並伸手逗弄。熟料Lucky突然獸性大發,猛力咬住甲的手指頭不放,由於一直無法掙脫,疼痛難忍,甲情急之下,將Lucky 抓起,往牆壁用力砸了好幾下,Lucky當場斃命,甲的手也血流如注,趕緊自行到醫院就醫。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緊急避難之要件、過失自招危難、避難手段衡平性與必要性等爭點,考題清晰明確,乃易得分數之考題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二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55-57。

答:

- 一、甲將Lucky抓起撞牆,使其斃命之行爲,不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:
 - (一)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Lucky爲犬隻,在刑法上爲「他人所有之物」。甲將Lucky抓起撞牆使其弊

高點·高上公職 102地方特考 高分詳解

命之行爲,應屬毀棄、損壞他人之物的行爲,且已足生損害於其所有人;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毀損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
- (二)違法性部分,本案中甲係因避免自己身體持續受有傷害所爲之避難行爲,是否能主張刑法第24條第1項 「緊急避難」阻卻違法,必須討論。
 - 1.客觀上,甲之行爲係爲避免持續受犬隻之攻擊,所爲之有效之避難行爲,且情況急迫已符合必要性, 利益亦大於損害符合衡平性;主觀上甲亦具有避難意思,甲應得主張緊急避難,似無疑義。惟此種避 難行爲肇因於甲主動逗弄 Lucky 之行爲,學理上稱爲「過失自招危難」,能否阻卻違法,容有爭執。
 - (1)否定說:我國實務見解有認為倘其危難之所以發生,乃因行為人自己過失行為所惹起,依社會通念,應不得承認其亦有緊急避難之適用。否則行為人由於本身之過失致侵害他人之法益,即應成立犯罪,而其為避免此項犯罪之完成,轉而侵害他人,卻因此得阻卻違法,非特有背於社會之公平與正義,且無異鼓勵因過失即將完成犯罪之人,轉而侵害他人,尤非立法之本意(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7058 號判決參照)。
 - (2)肯定說:學說上認爲相對於故意自招危難,過失自招危難非出於不法目的,僅是可歸咎其粗率的行爲,導致引起的避難行爲,應是對避難手段之嚴格要求,仍然肯認可以成立緊急避難。本文採取肯定說之見解,過失自招危難雖可歸責行爲人,在避難手段之要求相對嚴格,而非一律不准行爲人主張緊急避難,較符法律保障人民避難權之立法本旨。
 - 2.本案中,甲曾試圖掙脫犬隻的攻擊,已試圖先為防衛性避難行為,最終方行使攻擊型的避難行為,非 係濫用其避難權限;且人之身體法益之重要性仍遠重於刑法對財產之保障,綜合利益衡量仍應屬合法 之避難手段,甲自得阻卻違法,不成立本罪。
- 四、甲因涉嫌犯重罪而被羈押在看守所,甲的家屬乙為了營救甲,乃透過層層關係而結識看守所管理人員丙,並拿出100萬元要求其協助甲逃跑。由於丙正好積欠不少債務,遂收下100萬元,允諾幫忙。某日,在甲被借提出庭偵訊之前,丙利用機會,偷偷交付給甲一副鑰匙與一把小型美工刀。甲在借提押解至地方法院檢察署途中,乘押解的警察A不注意時,悄悄打開手銬與腳鐐,從A的後腦勺予以重擊,並以美工刀割傷A的脖子,A受傷倒地不起,甲隨即攔下一輛計程車,逃之天天。問甲、乙、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殺人罪(本題甲之主觀犯意題目未示,容有討論空間,惟本題太大,建議簡要討
	論帶過即可)、脫逃罪、縱放人犯罪、刑法31條第2項之法律適用(陷阱題)、行賄罪與收賄罪,
	爭點又多、答題亦復複雜。建議考生將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分開作答,較能清楚其行爲類型,俾
	利以簡御繁、快速答題,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八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27。
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九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99。

答:

一、甲之刑責:

- (一)甲重擊A後腦杓並以美工刀割其脖子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:
 - 1.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主觀上甲對 A 之後腦勺予以重擊,並以美工刀割傷 A 之脖子,均係攻擊人體極 爲脆弱之部位,極可能造成 A 之死亡,甲對死亡之事實應有容任之間接故意,客觀上 A 並未死亡, 殺人既遂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未完全實現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自看守所脫逃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161條脫逃罪:
 - 1.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看守所爲國家公力拘束之處所,甲既受依法逮捕拘禁,而受限於國家公力之下,爲一脫逃行爲。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脫逃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二、乙之刑責:

(一)乙行賄丙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122條第3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賄罪:

高點·高上公職 102地方特考 高分詳解

- 1.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丙係依法應執行拘禁管理職務,乙對其交付 100 萬,要其協助甲逃跑,係 以該金錢作爲丙違背職務行爲對價之行求行爲,主觀上乙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行求 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- 2.乙無阳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乙唆使丙釋放甲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162條縱放人犯罪之教唆犯:
 - 1.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丙有縱放人犯之行為,且丙縱放人犯係因乙之唆使行為,兩者間有因果關係,主觀上乙具有教唆故意及教唆既遂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乙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惟刑法第 163 條爲第 162 條之加重規定,且性質上屬於公務員之加重,無公務員加重身份之乙,依照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,無身份之人應適用普通規定,故乙僅得成立本罪。

三、丙之刑責:

- (一)丙收受乙交付一百萬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122條第2項違背職務收賄罪:
 - 1.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丙依法應執行拘禁管理職務,其受領乙對其交付之 100 萬,並協助甲逃跑,係以該金錢作爲違背職務行爲對價之收賄行爲,主觀上丙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收受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丙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丙縱放甲逃走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163條公務員縱放人犯罪:
 - 1.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爲受國家公力拘束之人,丙爲依職務上依法拘禁之管理人員,丙提供甲 脫逃工具及武器,可評價爲縱放人犯之行爲,主觀上丙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縱放故 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丙無阳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丙提供美工刀給甲之行爲,成立殺人未遂罪之幫助犯:
 - 1.甲成立殺人未遂已如前述,客觀上丙提供甲一小型美工刀,美工刀具有殺傷力,並與甲之殺人行爲間 具有因果關係。主觀上丙提供甲美工刀已認知該美工刀可作爲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之用途,對於 侵害方向有清楚之認知,具有幫助故意及幫助既遂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丙無阳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四、競合:

甲成立之兩罪間,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,應併罰之。乙成立之兩罪,係一行為侵害公務員廉潔及司法權正當行使之複數法益,兩罪間具有想像競合關係,從一重處斷(刑法第55條參照)。丙成立之縱放人犯罪與殺人未遂罪之幫助犯,係一行為侵害公務員廉潔及生命之複數法益,兩罪間具有想像競合關係,從一重處斷(刑法第55條參照),與受賄罪間數罪併罰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